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以下各日的公告：(i)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中所載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v)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第一季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包括營運、檢查、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服務；(ii)銷售電力業務；及(ii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訂立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供應合同，有關設備用於建設位於中國滄州黃驊市的50兆瓦風力發電系統。於本公告日期，七台風力發電機組中的兩台已交付。預計大部分剩餘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交付。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與本集團訂立集電線路工程分包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分包商，負責上述50兆瓦風力發電系統（包括七台各7.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一座220千伏升壓站及相關電網線路）的安裝工程，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i)所有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運輸、安裝及測試；(ii)土木工程、電纜鋪設、塔筒架設、光纖安裝、調試及併網驗收；(iii)獲得所有許可證、進行協調及確保符合技術標準；(iv)按照專業標準進行施工，確保符合安全及監管要求；及(v)提供工程進度報告及竣工驗收文件。該分包合同為本集團在中國恢復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的重要第一步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建築工程的完工進度少於20%，餘下工程預計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尤其專注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銷售電力分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海外擴張機會，並在中亞地區物色適合的地點，以自建發電廠。

董事會對該等措施持樂觀態度，相信其將可提升本集團電力銷售業務的長遠可持續性，並能加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務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運作。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繼續進行其日常正常營運。董事會將繼續全力支持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對本集團的架構、現有業務及潛在業務機會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包括：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整改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首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無需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整改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整改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一直並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不時檢討並改善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在制定可行復牌計劃時可獲得的機會及方案，從而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本公司仍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7.26條，且倘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